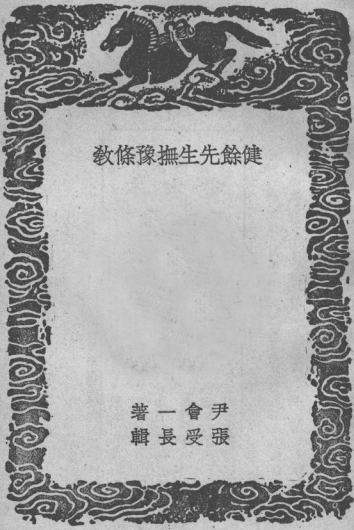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陽明先生鄉約法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

尹會一著  
張受長輯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及其其他二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印刷學校印刷

# 撫豫條教序

經濟之學。蘊之爲德行。發之爲事業。而發邇見遠。文告所著。亦遂與古謨訓彪炳天壤。夫子刪書。迪屢之辭。與嘉謀嘉猷並存簡策。可攷而知也。漢氏醇儒。首推董子。班史稱其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科別分編。最爲近古。後世以上疏條教。統入文集。君子以爲猥矣。并矣。受長痛先生沒世。而經世之文不可沒也。躬詣墓廬。商諸公子嘉銓。編輯遺稿。既刊奏議十卷。上疏略備。復謀梓行條教。嘉銓泫然流涕曰。先公守荆襄者六載。鎮淮揚者三年。條教甚多。不肖子時因溺於舉業。不知收拾。隨侍豫州。始藏弄手澤。固已晚矣。又未與聞政事。勵有存者。受長益以所見編爲四卷。卷一。與寮屬開誠布公。振興吏治。卷二。分社敷教。力行規勸條約。卷三。訓俗型方。致嚴於非禮非義之禁。卷四。罪己恤災。賑濟事宜。甚具。俱以分社而通上下之情。屢見乎辭。凡尋常檄示假手於幕府者。不與焉。儻在大梁。受長親承左右。目覩績效。官樂輸誠。不事粉飾。民免煩苛。相安仁宇。雅意教化爲重。做古家塾黨庠。設立社學。酌藍田呂氏鄉約。設誠致行。四境翕然蒸變。故豫中民謠。有易刑名而富強。進富強而道德之論。豈徒頰舌之感哉。編次既竣。敬書簡端。俾後之覽者。知先生之學。原本經術。所居而治。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接踵董子。爲北學冠。而經世之文。卽德行之措注。事業之標的。有志仕學者。具知所嚮往云。

乾隆十有五年秋九月庚子。渤海門人張受長謹識。

#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卷一

清 尹會一著

## 告誠寮屬

國家設官分職。以勤治理。務在大法小康。殫蓋誠而熙庶績。本都院德涼才薄。忝任封疆。吏治民生。仔肩至鉅。一省之官箴。卽本都院之官箴。一省之休戚。卽本都院之休戚。用是夙夜惴惴。履薄臨深。下車伊始。各官之賢否。雖未盡悉。兩河之吏治。略見一斑。大率文飾居多。廢弛不免。蕩檢踰閑者。亦有其人。本應勅奏。以肅官方。惟是綜核示威。本都院有所不忍。念自服官以來。凡遇僚友。一秉愚誠。共相勸勉。能改過者。爲君子。受盡言者。爲善人。惟期一路相安。不欲一家有哭。今特開誠告誠。與諸君子力圖更新。郡守牧令。古所稱民之師帥也。與民最親。膏澤及民。亦最易。願以存心愛物一言。時時內省。以勤謹和緩四字。拳拳服膺。一粟一絲。常切脂膏之念。一舉一動。不忘撫字之勞。慎毋闕茸貽羞。奧詬亡節。以及簠簋不飾。致挂彈章。庶幾愜我素心。不爲鷹鷂之逐。眷懷循吏。長與鸞鳳同羣矣。若夫方伯外臺。表率全省。守巡監司。分轄數郡。或承流宣化。或秉憲持綱。微特楮模羣吏。更爲本都院之所藉。以匡不逮者。正直是與。共抒報國之誠。尤有厚望焉。

## 咨詢民隱

敷政在於安民。安民在於周知民隱。設誠而致行之。此非使者一人聞見所能及也。惟賴良有司同心求可。共成治理。中州當嚴厲之餘。刑名操切。蒙蔽多端。本都院不揣迂疎。思以道德更化。亟圖宣布。皇仁培養元氣。而體察民生疾苦。最爲先務。兩河幅隕遼闊。統轄十府三州。一百有九州縣。自難徧歷其境。牧令各子其民。實親理之。郡守各率所屬。實目擊之。異方殊俗。審厥情形。何者宜革。何者宜興。何者宜先。何者宜後。諒已籌之熟矣。其各據實條列。毋隱毋飾。夫恥於下問者。長吏之陋也。問而不言者。有司之過也。本都院盡布腹心。求實政於斯。觀循吏於斯。若視爲具文。則大非咨詢之意矣。

士民約法六條

移風易俗。必先化導之方。彰善癉惡。首重勸懲之道。蓋百姓雖有醇頑。而天良悉秉。森好。本都院念切安民。心殷敷教。略舉大端。爲我士民約法如左。

一、端士習以重民望。學校爲觀摩之地。紳士乃教化所先。惟閉戶潛修。立品敦行。庶可表率四民。儀型鄉里。倘或把持官府。欺壓鄉愚。蕩檢踰閑。干犯法紀。豈不貽羞門第。有玷宮牆。王章具在。各宜愛鼎。

一、嚴訟師以遏刁告。豫省界聯吳楚。地多訟棍。往往哄誘愚民。譸張爲幻。或小事而駕成大獄。或睚眦而妄指奇冤。及至審虛反坐。而彼則脫然事外。是以訟師例禁甚嚴。爾等百姓。切勿墜其術中。捏詞誣控。自罹罪戾。爲訟師者。亟宜改弦易轍。各務本業。倘仍怙惡不悛。嚴究勿貸。

一、懲惡棍以靖地方。中州五方雜處。醇頑不一。歷有惡棍出入衙門。武斷鄉曲。顛倒是非。閭閻受其荼毒。

良善何由安枕。本都院疾惡如讎，除惡如莠。現在密訪查拏，各宜悔過自新，勿致噬臍無及。

一、禁鬪毆以肅令甲。中州民風，秉性強悍，微嫌細故，動輒格鬪。其始不過逞一時之忿，及至身羈縲，罪擬抵償，上危父母，下累妻子，追悔已晚。戒爾小民，當平情忍氣，因事三思，各保身家，共敦禮讓。倘有好勇鬪狠，生事不法者，地方官嚴拏究處。

一、儆游惰以勤職業。農工商賈，何事不可營生。有游蕩無賴之徒，不耕不稼，三五成羣，忽聚忽散。豈知一日失業，則一身之衣食何來。一人好閒，則一家之俯仰何恃。所以王政首禁游民，為牧令者所當稽察懲戒，俾令各勤生理。

一、戒輕生以全民命。本都院蒞任以來，披閱各屬申報，自盡之案，殆無虛日。或事起於細微，或釁由於骨肉，抹頸懸梁，俄頃畢命。不知此等命案，照例驗埋，並無抵法。愚夫愚婦，徒自捐軀，殊堪憫惻。試念死者何心，生不可再，亟宜猛省，切勿憤激輕生。

以上六條，均為人心風俗所係，其各悉心敬聽，講讓興仁，共為平世之良民，勿蹈有司之法網，庶無負本都院殷殷告誡之誠也。

#### 整理營伍四事

國家設兵衛民，文武並重，參遊而下，千把而上，均有管轄兵目，經理營伍之責。本都院提督軍務，整頓維新，所有應行事宜，略具四端於左。



一、重糧餉。兵丁養家糊口，全憑糧餉。扣剋一分，卽有缺乏之虞。遲散一日，卽多借貸之苦。必須隨領隨給，不得短少絲毫。不許稽延時日。違者參究。

一、簡軍實。向來將弁，多佔空糧。按籍則名存，核實則數缺。最爲大弊。有則卽募補，毋致空缺虛懸。至於馬匹、務期臆壯，旗幟、務期鮮明。盔甲、務期堅固。器械、務期銳利。鑼鍋帳房等項，亦須勤加收拾。毋致溼爛鼠傷。本都院不時委查，慎勿泛視。

一、勤操演。蒐苗、獮閱，王政所重。是兵可百年不用，武不可一日不講。如弓箭、鳥槍、藤牌、扁刀、長槍、連環、子母礮等類，該將督率教導。務期純熟。其技藝生疎，不肯學習者，革退。該管官誤操，廢弛營務，卽行揭參。一、嚴約束。兵丁乘性悍強，最難安分。窩賭窩娼，習爲固然。好飲好鬪，無所不至。或把持市集，強買什物。或牧放馬匹，踐食田禾。或借盤詰巡查之名，因而需索。或乘譴餉解犯之便，到處誅求。甚至微嫌細故，動輒結黨成羣。藐視官長，種種惡習，難以枚舉。必須嚴加約束，留心稽察。有犯必懲，庶守分知方，乃爲真勇。毋得姑息養癰。自貽伊咎。

以上四事，均關要務。中軍有統領之責，轉行左右兩營，一體遵依，以收實效。本都院文事聿修，甯忘武備。以時考驗，優劣自見。其各勉旃。

飭戒貪婪

居官首重維清。察吏莫嚴於守。故爵位雖有崇卑，究以不貪爲寶。才具雖有長短，要必無慾則剛。是操守

實立身之根基而持廉乃計吏之先務。家本富也，素封之室，仕非爲貧，固當慎取與於一介。家本貧也，淡泊之風，安之若素，尤當懷暮夜於四知。今有養廉，又存公費，地方無捐賠之項，上司無需索之煩，廉吏可爲。正在斯時，胡不自愛，利令智昏，干犯科條，身家莫保。雖以本都院之居心寬厚，不矜明察，而見聞既真，亦難開一面之網，可勝慨歎。現將偃師郎令貪劣款蹟，特疏糾參，用肅官方。仰司道府卽飭所屬一體懷遵，務期各敦清操，共勵廉隅，常矢茹蘗之心，時切焚身之戒，勿聽家人衙役之慫慂，竟爾垂涎，勿因餽遺贈送之常規，肆行染指。至於知府直隸州、興州縣最親，必須身先表率，而後弊絕風清，杜絕苞苴，而後上行下效。正己正人，尤爲要務，各宜警醒，交相砥礪，刻刻以郎令爲前車之鑒，而不致有白簡之登。此則本都院諄諄布告之心也。

### 飭戒濫刑

惟良折獄，載在尙書，以聲聽訟，詳於周禮。古昔聖賢，於兩造具備之時，猶必考察容貌，簡核實情，然後麗以法而議其罪，未聞遽加以刑者。誠重之也。凡問刑衙門，自應虛衷研訊，惟明惟允，庶幾獄成而孚。乃若以刻深爲明察，以嚴厲爲才能，任意殘虐，罔恤民命，或未經鞫問，敲扑頻加，或業已招承，推求不止，哀號疾痛之狀，宛轉階前，具有耳目，甯無見聞。仁人君子，奚忍出此。至於據供定罪，援律成招，出入之間，生死攸關，更宜詳慎。該州縣審理事件，必須平心靜氣，悉秉虛公，度理揆情，務歸平允，勿橫加捶楚，勿專事深文，則刑罰得中，和氣致祥，如任性濫刑，草菅人命，察出嚴參不貸。若道府爲方面大員，該臬司係刑名總

謹慎恤之念。諒有同情。無俟本都院之諄囑也。

飭速結案

本都院披閱各屬案件命盜等事。例限甚嚴。尙知黽勉辦理。至於外結事件。一詳之後。累月不覆。則州縣自理詞訟。更可知矣。不知事犯到官。原被證佐。必有數人。各有生理。訟事一日不結。卽一日不能脫身。差役借此索詐。書吏從中舞弊。土棍構釁生波。莫不由延擱而起。故訟未結而家已破者有之。可爲寒心。至豫省自盡人命。婦女居多。果驗無傷痕。當場卽應責令領埋完結。近見各屬竟有一審再審。以至牽連妯娌。涉及姑嫜。拘至當堂質問。殊乖治體。豈必有意害民。而其病在於不勤。其實由於不敬。誠能虛心以求之。實心以行之。天下無不可了之事也。試思朝廷設官。原以爲民。身爲父母。豈可偷惰自安。使小民無限苦情。置若罔聞。且一日有一日之事。日積則日多。何如完得一件。卽少一件。案牘無叢委之虞。百姓免拖累之苦。公私兩便。而必以曠官自廢。抑獨何心。牧令其慎之哉。至府州以上。凡有承審之責者。均以身先爲牧令勸。此又本都院之所殷殷屬望者也。

飭記功過

督撫之於屬員。向有記功記過之條。率皆視爲紙上空談。無關考核。非獨上司習焉不察。卽下屬亦過而輒忘。功多者不足以勸。過大者無以爲懲。殊非策勵人才。整飭吏治之道。仰司卽飭所屬。自本都院到任之後。起各州縣。凡有記功記過者。俱申明該管府州彙造一冊。註明爲某事記功。某事記過。呈送本都院。

查考嗣後按月登記於月底申送如有功一次者准其抵過一次倘積至大過五次即行糾參積至大功五次定行獎薦並飭各屬於詳驗文稟內官銜之下俱註明功過若干次如此則本都院既得不時寓目知該員居官之賢否而各屬亦可隨事警心交相砥礪賢能者自更加鼓舞平庸者必爭自濯磨未始非振勵官方之一道也法在必行慎毋玩視

### 勸課農桑

勸課農桑四事經本都院奏明通飭遵照該州縣亟宜力行料理卽如老農爲勸導之人曾否選擇是何姓名農時爲耕種所先曾否將所定節候徧行曉諭至於量力授田以盡地利曾否實力勸諭多備機杼以勤女工曾否設法製造其最易辦理而刻不容緩者又莫如種樹一事大路兩旁應補楊柳村尾溝頭籬邊屋角並鹹鹼飛沙之地不拘桑柘棗梨椿杜榆柳等樹當此春氣方動農務未興必須及時栽植過此以往恐難成活亦恐不暇勢將延至來年坐廢時日應遵照本都院原奏責成鄉耆保長廣爲勸導各就所宜之木隨地種植加意培養其鄉耆保長照種成數目遞加獎勵至地方官有能令民種成桑樹五千株棗梨等樹一萬株者核實冊報卽記功一次多者照數遞加如有捏報加倍計種仰司飛飭各屬一體遵行毋違

### 飭行保甲

保甲之法非獨弭盜一節而已卽如窩賭窩娼私鑄私宰旗逃邪教以及借穀散賑等事無不藉此稽查

最爲善政。編設之要。全在門牌開寫清楚。如男婦大小若干。現種地畝若干。應納錢糧若干。並作何生理。詳悉註明。如有增除。卽不時改註。其循環簿內。亦卽畫一註明。則一目了然。易於查察。屢經本都院檄飭。今聞地方官奉行不力。尙有未經詳註之處。合再通飭一體遵照。該管府州於因公下縣之便。亦須隨地抽查。倘有前項情弊。卽行揭報。慎毋輕忽徇隱。

憂旱問過

豫省自入夏以來。雨澤愆期。本都院憂心如焚。寢食靡甯。現在省身思過。竭誠祈禱。而甘霖未沛。自維涼德不足。感格神明。實深惶悚。竊念水旱災祲。雖云氣化。實關人事。本都院叨膺封疆重任。忝爲通省大僚。一事之措置未協。一民之情志未通。皆足以上干天和。司道諸君。與我同寅協恭者也。所望直言規戒。以匡闕失。守丞牧令。與我分猷贊理者也。所賴宣達民情。據實陳告。某弊未革。則亟革之。某利未興。則亟興之。務期開誠布公。各抒所見。慎毋瞻徇顧忌。退有後言。凡我同官。知我有素。諒不以予言爲文飾之具。或詳或稟。將傾耳以聽焉。萬一久旱成災。如何撫綏經理。並望悉心籌畫。預爲酌議。以資採擇。

飭議八蜡典禮

八蜡之祭。載在禮經。所以祈年報賽。典至重也。前飭各州縣建廟。以奉明禮。今夏亢旱。蝗蝻疊發。俱不爲災。麥秋大有。普慶豐登。足見神明默佑。傳謂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信不誣已。茲屆冬月。正當索饗之際。所有應行典禮。應用祭品。及犒賞老農。飲福受胙之處。該司速行妥議。造冊呈送。俟閱定後。刊發各屬。定期

致祭一體舉行毋違

飭發明職

身教者從言教者訟昔有明訓本都院撫豫以來竊願與同官勉爲循良而躬行不力未堪表率羣僚深用自咎惟是身爲長吏職司率屬難容緘默而各官遠近不等又不能時時相見面加提撕每欲刊列成書迄今未就近閱甯陵呂新吾先生明職各條先得我心而其言之痛切尤能廉頑立懦啓贖震聳爰亟授梓印裝多帙通行飭發司道府廳州縣以及佐雜等員公事之餘卽取一條細加觀覽各明厥職自無曠厥官循良輩出治化可期本都院與有榮施矣



（原缺一葉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二字）

曰能理家務。

處鄉之善十。

一曰能事長上。二曰能睦親故。三曰能恤孤寡。四曰能周貧乏。五曰能受寄託。六曰能救患難。七曰能

解鬭爭。八曰能襄公事。

如本鄉河堤樹畜保甲賑濟等務。

九曰能導人爲善。十曰能規人過失。

服教之善八。

一曰能行聖道。二曰能習禮儀。三曰能讀小學。四曰能讀經史。五曰能習書法。六曰能講律令。七曰能

絕異端。八曰能聯文社。

如供備飲饌紙筆之類。

畏法之善四。

一曰敬畏官長。二曰能肅政教。三曰早完租賦。四曰恥入公門。

規過各條。

犯義之過六。

一曰酗酒鬪訟。

鬪謂縱酒喧嘩。博謂賭博財物。鬪謂鬪毆罵詈。訟謂誣賴爭訟。

二曰行止踰違。

踰禮違法。

三曰行不恭遜。

侮慢尚德。恃強凌人。

四曰言不忠信。五



曰造言誣毀。六曰營私太甚。

不修之過五。

一曰交非其人。

不論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者。而朝夕與之游處。則爲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勿論。

二曰遊戲怠惰。三曰動作無儀。

謂進退疎野。及衣冠全不完整者。

四曰臨事不恪。

主事廢忘。期約後時。臨事怠惰者。

五曰用度不節。

右規勸條約。各州縣舉行。該學生員多者。以四百爲率。用仁義禮智信五字。於東西南北中立爲五社。每社約隸八十人。選端直公直生員二人爲長。擇村舍毗連居址相近者。分上下社。各糾其半。教官依式各置規勸簿四本。循來環去。分發各社。首列社長姓名。諸生次之。人各一頁。善則朱書詳記。過則墨筆直書。每季月底。社長呈送學師。學師於下季月首十日內。傳集諸生於明倫堂。升座唱名。有善命之列坐左右。登記優簿。有過則站立堂下。面責令改。如能改下。屆勸懲時。削去過跡。三令不改。罰跪體隊。碑大過則登劣簿。以備申黜。其無故不到者。記過。每年底。教官分別核明。一呈學院。一呈本院。庶幾優劣了然。士爭奮勵。至社長混俗模稜。不直書詳記。或徇徇不公。善過混淆者。斥退另選。仍入劣簿。以三年爲期。老病請休者。聽如三年內。能教導諸生善多過少。及有善無過者。教官同牧令據實詳請。以鄉飲儀介榮之。如教官親爲具文。不實力奉行。者。定行參處。其府學諸生。即隸於本學。一體糾察。各社童子。有能背誦小學孝經。及恂恂循謹者。社長領見學師。面試籍記。府縣考時。薦列前茅。

再申規勸條約

勸善規過之法。原於藍田呂氏鄉約。前依寶靜菴先生訂本刊布。各學分社舉行。學者果能實體而躬踐之。則勸必由禮。而德自歸厚。相勸相規之中。已該相交相恤之義矣。惟是中州素稱淳樸。而近見士民禮

教多疎任恤罔聞則草野倨侮之習未除刻薄鄙吝之私未化漸與淳樸背而馳焉是誠可憂則呂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二則亟宜酌古通今明列各條俾諸生有所持循以遷善改過返樸還淳本都院實有厚望焉。

### 相交各條

### 禮俗之節四

#### 一曰尊幼輩行

尊者謂長於己二十歲以上在父行者○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

#### 二曰造請拜揖

凡

者幼者於尊長賀節辭謝皆爲禮見此外候間唱獻白事賀疑經過皆爲燕見尊者受謁不報長者令子弟以己名帖代行凡敵者辭見賀謝相往還○凡見尊長拱立於門外通名將命者延入客禮進見再拜燕見三揖退則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三辭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使人通名俟於廡下禮見則拜燕見長揖凡見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之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退則就階上馬○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皆乘馬於尊者則週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週避之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過既遠乃上馬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

#### 三曰請召迎送

凡請尊長飲食既來赴明日主親謝勞召敵者以書簡明日客使謝酒召少者用客目明日之遇幼者則不下馬

客親謝酒○凡燕集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則否有親則別敘有異爵者亦不以齒若特

請召或迎勞出錢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燕集別設桌子於兩楹間置杯盞於其上主人執杯以獻上客上客辭主人親送坐位卓子西向一揖上客取酒醉主人東向一揖主人乃獻衆賓如儀○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

之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尊長嚴者屬。遇勞畢。從其家見之。少者以下。不必迎俟。其既歸。至其家省之。**四曰慶弔贈遺。**凡同約有喜事。則慶之。有凶事。則弔之。每家只家長一人。次者當之。○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贊幹。○凡弔禮。聞其初喪。則半同約者。領服而往。弔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冠素衣。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及葬。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凡弔喪送葬。喪家只備蔬食。不可具酒肉以待弔客。○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巾服。再拜哭而送之。

相恤各條

患難之事七

**一曰水火。**

小則遣人。甚則親往救。且弔之。

**二曰盜賊。**

守塚相助。有警則同力追。捕贊則爲之助出墓賞。

**三曰疾病。**

有疾問之。病則爲訪醫。藥贊則助其養疾之費。

**四曰死喪。**

始喪則哭之。有事則

奠之。國人則助其贊幹。贊乏則厚其賜。贈凡喪家之待己者。悉以他辭卻焉。

**五曰孤弱。**

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贖。則爲之區處。或擇人教之。贊者協力共濟。或聞於官司。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

之。無令陷於不義。

**六曰誣枉。**

被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爲辨正。

**七曰貧乏。**

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禮俗相交。患難相恤二則。社長與諸生。以時講明。有能遵者。卽書於善簿。以獎勵之。

嚴飭州縣分社

分社之舉。所以端士習。廣教化。法至善也。蓋士爲鄉里表率。苟讀書明理之人。尙不能遷善改過。恪遵禮法。凡厥庶民。無怪其放僻邪侈。陷於刑戮而不知矣。有牧民之責者。正宜勸學興賢。以昭訓俗。型方之治。

今本都院訪得上蔡縣並未實行立社之法及詢之該處紳士雖近在城中身列義學者亦茫然不知分社爲何事乃知從前該縣詳覆之文竟屬捏飾夫立社考察功過或按季或按月俱係地方官自行酌量因地制宜並非繁苦難行之事無論教官職司秉鐸是其專責卽有繁劇之州縣亦非朝朝審事日日比糧則一歲之中何難破數日工夫而與士子講論勸規以洗其俗吏之心而盡其化導之實乃並此不爲尙得謂之留心吏治者乎該司卽將上蔡縣捏飾緣由確查詳奪併嚴飭各州縣查照本都院屢次檄飭實力奉行毋得虛應故事責成該管府州加意稽查倘或有名無實卽將該地方官及儒學併該管府州詳揭毋違

### 確查州縣分社

分社規勸一事非惟振興教化凡農田水利樹畜保甲一切令行禁止等務俱有提綱挈領潛移默化之權但此中妙用惟循吏知之若淺浮庸陋之牧令平時品望既不足以服人辦此一事又無一段誠心一番切語乍與諸生接見誠如南汝道所謂乾燥枯澀意味索然者何能相強該府州可確查所屬州縣孰爲行之已著成效孰爲奉行尙屬黽勉孰爲督催無益不如緩行逐一分別開摺呈報以憑核奪

### 通行分社事宜

乾隆三年十月初九日據藩司呈稱分社之法重在敦品立行先道德而後文藝祥符張令恐諸生有規避不到之弊於議詳八條內請於社期不拘四書五經詩論發題二道聽其自試一藝其或不願賦詩作

文者。隨意默寫聖賢格言數段。或臨諸家法帖數行。或講究算法數則。或射箭數回。註明彙呈。原欲以文會友。而非專重乎文也。乃州縣尙有不加體察。專以出題親試。及扁門考校。多分等第。評臬者。夫社中生監衆多。無故不到。則犯規條。而有記過之慮。到則必須考試。在飽學者固所樂從。但其中有不敢自信。難以見長者。未免畏懼不前。是立法稽查。欲以杜其規避。而責望太過。適以阻其嚮往。殊非分社規勸之本意。似應再行通飭。凡社期命題。除能文而喜於作文者聽之。其或有攜帶小學一部赴社中。於嘉言善行篇內擇一二條。或三四條。互相講貫者。此尤爲可嘉之士。其樸茂無文。及初學後進。無可獻長者。一體到社。從旁聽講。蓋周旋揖讓。皆可學習威儀。正論格言。亦足增廣識見。如此誘掖獎勵。日就月將。多士有優游之樂。無畏避之弊。於品行更有裨益等情。到本都院。爲查以文會友。雖不可廢。而社期規勸。究以德行為先。今各屬多專重考試。殊未妥協。合再通飭該府州縣一體遵照毋違。

通飭就近講社

據鄧州知州李治國詳議舉行社期一事。內稱。州縣遵奉定例。巡民疾苦。勸課農田樹畜。又每月應赴鄉鎮講約。今又奉憲立社規勸。此三事均闔富教實政。似應於巡察之時。卽行講約。講畢。卽行考察社中功過。互相規勸。將見一巡察而講約規勸並舉。三善俱備。事既不繁。民又不擾。於士民均有裨益。又查社中諸生。多有遠館他方。不在本境。而在鄰邑者。若必令每期親至。不但奔馳道途。並恐荒廢職業。若聽其終年不至社中。又非立法化導之意。應許該生報明儒學。卽編入就近館地之社所。一體考核等情。到本都

院爲查巡察勸課。講約規勸。俱富教之大端。有司之專責。今一時而三事並舉。官吏無往返之勞。士民有觀感之益。事屬可行。至遠館諸生。就近入社。亦爲妥便。合行通飭所屬。實力奉行。至編入別社之生。監該管社長仍應一體規勸。秉公考察。該生亦不得故爲抗違。致干查究。

### 飭發古文雅正

士子讀書。首崇實學。必知所養。乃可有成。中州向存重刊經史性理諸書。復經本都院請刻孝經。大學衍義。近思錄。文獻通考。紀要。廣布頒行。現又多購十三經。廿一史。百餘部。編發各學。以資寒士誦習。書籍亦略備矣。惟念漢魏唐宋以來。名儒輩出。古作如林。實爲肄業所必需。但操選之家。任意去取。純雜並登。以致家弦戶誦。徒掇其華而滴其實。殊非因文見道之意。今購得蔡聞之先生所選古文雅正二百餘篇。醇茂典則。內有關於身心意知之微。外以備夫齊治均平之道。其批評之處。單詞隻字。悉中竅要。誠先正之典型。後學之津梁也。仰司卽發各府州縣。於社期規勸之時。傳示諸生。令其鈔寫講貫。仍諭各書坊速往江南多發古文雅正來豫。以便士子購買。毋違。

### 飭發規勸帖語

分社一事。本都院大費苦心。酌定章程。諄切告誡。務在必行者。誠以士子爲四民之望。學校乃教化所先。諸生果能立品敦行。視爲分內。則既無愧爲聖賢之徒。而儀型鄉里。化導愚氓。卽可臻一道同風之治。所係匪淺鮮也。自立條約以來。將及一載。各屬蒸蒸向化者。固已漸知名教之樂。而勉強應從。未能心知其

意者恐亦不少。今據署南陽守黃丞呈送勸諭諸生帖語甚爲明白婉切。仰該府州轉發所屬州縣細加體認實力敦行。仍查明每邑分社若干各給一張。徧示諸生講明切究。共相勉於德教之成。有厚幸焉。

#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卷三

## 勸崇節儉

豫省素稱醇樸。俗尚儉約。自應餘九餘三家給人足。使者比年以來。體察閭閻情形。未免今昔異致。亟宜加意節省。以裕蓋藏。庶幾有備無患。其一在縉紳巨族。閱閱之門。罔知稼穡。往往貴金玉而賤五穀。婦女習於暴殄。子弟任意揮霍。不知富貴無常。盈滿宜戒。奢侈之後。立見蕭條。朱戶飢寒。尤堪浩嘆。此縉紳巨族所當首崇節儉者也。其次莫如商賈。挾其資本。覓取蠅頭。朝夕經營。時權衡於子母。風波奔走。等性命於鴻毛。祇此錙銖所積。辛苦所餘。即使多方撙節。猶恐虧折有時。若再費用無度。則目前何以營生。將來何以餬口。此又商賈所當力崇節儉者也。若夫中等之戶。不下八口。上而父母。下而妻子。皆取給於一人。而且婚嫁有費。喪葬有費。疾病醫藥有費。歲時伏臘有費。豐年尙多拮据。一遇水旱不時。外而借貸無從。內而升斗不給。資生乏策。轉徙仳離。勢所必至。夫人情平居無事。飽食煖衣。視爲固然。則日用起居。漸加擴充。及至一旦匱乏。省約轉覺艱難。追悔未免無及。必須早爲籌畫。通盤打算。每年收穫若干。贏餘若干。何事當用。何事當省。勿爲迎神演戲。以糜無益之費。勿好賭博酌酒。以耗有用之財。則今日之所餘。可以備明日之不足。一年之所餘。可以備他年之不足。富者固可長保。貧者亦可支持。時際豐登。無不安居樂業。卽當儉歲。不至啼飢號寒。此節儉二字。亟爲爾百姓勸也。務須屏絕浮靡。以還淳古。則節儉崇而衣食



足衣食足而禮義生禮義生而教化行矣勉之望之。

飭發勸農里語

牧民之道不外教養兩端而勸導之法全在良有司感之以誠要之於久而後默化漸移著有成效若朝令而暮止作始而輟終雖有善政又何裨益卽如勤耕作備早潦廣樹藝多畜牧均係足民要務茲當東作方興農事伊始本都院特製簡明里語以爲勸課合發該道府州轉飭所屬照刊斗方給發老農鄉地徧行曉諭仍於下鄉巡查講社之時隨便詢問令其背誦記則獎之忘則懲之務使窮鄉僻壤罔不周知婦女兒童亦能領略庶幾傳聞熟習互相勸勉以臻家給人足之美是所望於循良之吏焉。

計發勸農語壹百張

要種田莫偷閒人勤蠶大樂豐年  
要吃飯防天旱鑿井開渠早打算  
要滿收通水溝水來卽去滂何愁  
要得富多栽樹本錢不費利無數  
要實惠養畜類雞鴨豬羊都好餵  
要如意行善事忍耐公平真吉利

勸戒賭博

民俗之害。賭博其最甚者也。良賤不分。長幼無別。士失其品。農工商賈失其業。游手無賴。開場誘騙。一入局中。莫能自拔。志氣日昏。家貨日蕩。親族鄙薄。而不悔。父母妻子凍餒。而不顧。甚至水窮山盡。進退維谷。行事卑汙。流於匪類。更或當場爭角。輸後索錢。忿起一時。禍延人已。命慘須臾。者有之。身幽縲紲者有之。其爲害不可勝言。是以禁例森嚴。使之愛惜身家。杜患未然。匪徒繩之以法。實欲納之於善。所以爲人心風俗計者。至深且切也。爾等百姓。幾見賭博場中。有成家之子。賭博銀錢。有致富之理。有害無利。有損無益。人人共見。觸刑犯罪。亡身敗家。比比皆然。安可不重以爲戒。本都院撫茲兩河。惟期葺屋窮簷。罔不厚生正德。凡我小民。各勤本業。家庭骨肉。不時勸戒。親族鄉黨。互相箴規。祖父所遺者。當思創業艱難。己身所積者。當念經營不易。浪棄生涯。困苦難堪。禍患頗連。悔更無及。務必敬聽吾言。安分守法。俾風俗日歸醇厚。倘敢開場聚賭。重治其罪。鄉地徇隱。併究不貸。

### 禁止販麪

足食以積貯爲先。耗穀惟販麪爲大。以有用之物。糜費無窮。殊爲可惜。長惡崇飲。貽害尤深。豫省本係產麥之區。每至收成。西商挾其厚貲。在於馬頭集鎮。開坊晒麪。如祥符之朱仙鎮。陳橋。陳州府之周家口。南陽之九子山。新蔡之方家集。上蔡之東安集。內黃之楚王。濬縣之道口等處。皆淵藪也。該管府縣嚴行查禁。如有廣收麥石晒麪私販者。許鄰佑鄉地首告。拏獲之日。照例給賞。徇隱不報。事發治罪。并通飭各屬。關津隘口。一體稽查。如有車載船裝。驛馱背負。並無照票者。卽行拏究。至民間零星製造自用者。不得概

禁滋擾。仍勸諭小民。務期撙節愛惜。以備蓋藏。切勿止圖目前。浪行花費。此時賤糶者。轉而貴糶。亦失算之甚矣。懷遵毋違。

嚴禁逼寡惡風

王政施仁。必先恤寡。國家旌表。首重守貞。誠以婦人不幸。遽失所天。或上存衰老之翁姑。或下遺襁褓之子息。茕茕無告。孤苦伶仃。無論貧乏之家。有無黽勉。操作備極辛勤。卽富厚之家。內外支持。憂患更虞。意外夫以巾幗者。流而能明乎從一而終之義。以閱歷乎艱難險阻之中。其心良苦。其志可嘉。凡在鄰里親戚。自當矜憐之。敬禮之。保護之。扶持之。以成其志。而全其操。庶不失仁人君子之道。今本都院披閱案件。竟有靈寶監生劉殿升。汜水生員張極天者。名列膠庠。行同禽獸。一則強賣兄嫂。一則逼嫁弟婦。揆其情由。皆因圖謀產業。覬覦家貲。私立婚書。糾衆搶奪。良心盡喪。倫紀滅絕。實爲天理所不容。王法所不宥。現在斥革生監。按律杖徒。枷號兩箇月。嚴懲示衆。但此等逼寡異事。出於宮牆名教之中。風化所關。殊非淺鮮。合行嚴禁。仰司道府轉飭所屬州縣。徧行曉諭。凡鄉黨親族內。如有寡居節婦。務須共相保護。倘有不法親族人等。謀產逼嫁。許族長姻親。鄉地鄰佑。卽行赴官密首。嚴拏究處。生監有職人員。速行詳革。審擬毋得輕縱。族長鄰佑知情容隱者。事發並治以罪。該州縣於講約所。諄切勸諭。並行儒學教官督率社長。一體規勸。究察毋得視爲具文。

嚴禁節孝陋規

節孝爲風化攸關。表揚實朝廷大典。定例舉報節孝。以衙門經涉愈多。書吏需索愈甚。行令州縣徑詳督撫。學政核實具題。立法最善。今本都院訪得州縣各衙門於節孝一事。操縱悉由書吏。其弊無窮。或冊結不合。則借上司駁查之名。多方勒索。卽已經批准。則又借題達之費。索取陋規。更有故意耽延。遲至歲底。具詳。上司趕辦不及。批俟來歲彙題。又藉稱上房捺攔。哄騙銀錢。總由百姓身居閭閻。或駁或准。曾否題請。無從查問。不得不墮其術中。每將建坊銀兩。預先許作謝儀。是以給領之日。盡爲書吏分肥。富者怠行。貧者無力。求其能建牌坊者。百不得一。殊堪痛恨。今乾隆二年詳報節孝。本都院業經繕本具題者。共一百三十六名。其已經批准。辦理不及。存俟來年彙題者。共十六名。誠恐節孝之家。未能知悉。致啓書吏需索之端。合行鈔黏飭禁。仰司官吏分檄各屬。令該地方官傳諭通知。其建坊銀兩。當堂給發。不得假手胥吏。扣剋短少。并勸令本家。無論木石。速行建立牌坊。以光潛德。該地方官倘漫無覺察。仍踵前弊。官參役處決。不寬貸。至本院衙門書吏。有借規禮名色。勒派該管經承者。該州縣據實密稟。以憑究治。勿得徇隱干咎。再查儀封縣烈婦陳氏。孟津縣烈婦郭氏。偃師縣烈女楊氏。淮甯縣貞女崔氏。經前院駁查。據署司撥照乾隆元年順天府尹陳題旌烈女孫氏之例。具詳前來。亦經本都院具題在案。合併飭知一體建坊。務垂永久。以慰幽魂。毋違。

### 飭禁鬧喪

生養死葬。事親之常。而循禮守分。人子之道。今聞豫省陋習。凡遇喪葬之事。往往聚集親朋。廣招鄰族。開

張筵宴。陳設酒肴。酣飲放飯。自朝及夕。其富戶有力之家。則鼓吹音樂。演戲跑馬。並裝紮人物紙作。以爲飾觀。是以民間一有凶事。則親友宗黨。斂錢釀分。本家因習俗相沿。萬難從儉。多方設法。務爲浮華。甚至需費不貲。則借貸質當。亦所不顧。夫臨喪以哀爲本。送死以葬爲重。而乃歡呼宴樂。甚於喜慶。繁文浮費。過於殯埋。在旁人固屬非禮。而人子更覺難安。本都院前於規勸條約內。曾經註明示禁。而此風尙未盡息。總緣人心不能反本細思。合行嚴飭禁止。該州縣徧貼曉諭。並於社期令社長諸生。互相勸誡。遇有喪葬之事。務須遵循禮制。屏絕虛文。不得仍蹈陋習。違者按律治罪。各宜懍遵。

飭禁停柩暴露

禮莫重於殯葬。子職之常。義莫大於瘞埋。仁人之事。故律載託故停柩在家不葬者。杖八十。例載地方有暴露無收屍骨。務期設法料理。建立義冢。以妥幽魂。乃民間尙有停柩在家。及暴露未葬者。一則富貴之家。惑於陰陽風水之說。此謂來龍未準。彼云砂水未清。東尋西購。迄無一就。不知公卿巨族。誰不訪求吉兆。而子孫半係衰零。士庶齊民。豈能盡卜牛眠。而後來反多顯達。諺云。陰地不如心地好。此言最爲有味。次則士民中等之家。欲求厚葬。則力有不能。欲從簡略。則未能免俗。往往延挨觀望。以待時日。不知發跡難以預期。貧富自當隨分。不封不樹。足見古樸遺風。一土一邱。猶勝雨淋日曬。古云。喪具稱家有無。此言何可不遵。又有一等鰥寡孤獨窮民。不知姓名乞勾。偶然路過病死。地方報官相驗之後。招訪屍親。往往經年累月。無人認領。甲地人等。又不敢擅自掩埋。聽其暴露。有此數者。是以家有久停之柩。地多浮厝之

棺甚至狐藏免穴犬食狼殘觸目傷心殊堪憫。該州縣勸諭百姓如有停柩在家浮厝在地者責令死者之子孫隨分殯葬務期入土一切糜費虛文概行禁止。至於無收屍棺地方官設法建立義冢隨即掩埋其路死貧人察其生前果係乞勾並非遠來行旅亦責令保甲人等一體掩埋毋任暴露是在守土之官多方勸導實力奉行毋違。

### 致祭水源

時屆季夏雨水稀少百穀鮮潤澤之資兆民有曠乾之慮本都院日事虔禱雖屢蒙降澤而甘霖尙未普徧苦思焦心寢食俱廢謹按春秋繁露零祭而請雨先儒鄭康成云陽氣盛而常旱山川百源能興雲雨必先祭其本又禮書曰或祈山林川澤查桐邑乃淮河之源濟邑乃濟水之源輝縣乃衛水之源嵩縣乃汝水之源舊有廟祀春秋祭享由來已久值此天時亢陽需雨孔亟是宜恪遵典禮敬謹祭告以祈霖雨大沛惠此兩河本都院敬製祭文一道虔奉祭帛一端并備祭銀一封特委該縣代祭仰卽潔治牲醴齋戒行禮務須甯神肅慮必敬必誠昭格神明慎毋泄視。

### 預防水患

中州地土平衍蓄洩無具晴則易旱雨則易潦歷來如此故講求水利爲豫省第一要務今天氣恆暘彌月不雨陰陽消長之理無往不復久旱之後每患水潦若不預爲防範必致臨時周章仰道府州轉飭所屬將境內舊有河渠隄堰及一切傍山臨河處所親歷查看相度情形或開渠以導之或築隄以障之渠

之淤淺者。立即疏濬深通。隄之卑薄者。立即增培高厚。務使來源之水。有所宣洩。下游之水。有所容歸。先事綢繆。方爲盡善。且興舉工程。俾貧民力作鋤口。尤於地方有益。倘苟且偷安。不速料理。及至雨水既多。誘過於天。而不咎人事之不力。則爲庸闕之員。溺職亦甚矣。戒之慎之。

#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卷四

## 水災罪己恤民

祥符等縣連朝大雨。房屋倒塌。田禾被淹。實爲異常災祲。此皆本都院奉職無狀。上干天和所致。夙夜悚惶。寢食俱廢。念我小民。上淋下溼。坐臥水中。棲身無所。餬口無資。興言及此。不禁心碎淚下矣。查乾隆二年定例。如遇水災。驟至。果係房屋倒塌。無力修整。並房屋雖存。實係飢寒切身者。均酌量賑恤。安頓等語。該司速飭被水各屬。確查實在之食窮民。度日維艱者。卽動常平倉穀。按其戶口大小。先賑一箇月口糧。大口三斗。小口一斗五升。其房屋倒塌之戶。動支存公項下極貧一兩。次貧五錢。傷損人口者加倍。隨查隨給。該地方官身膺父母子民之責。務期加意撫恤。俾災黎均霑實惠。倘不悉心料理。以致流離失所。定以玩視民瘼。嚴參各宜懷遵。

## 飭學賑給貧生

案查乾隆二年定例。被災各屬。凡貢監生員。實係赤貧乏食者。令報明該教官。確查造冊轉送地方官。按其家口酌加撫恤等因。今被水地方。見有生監。委係赤貧。而房屋倒塌。棲身無所。餬口無資者。深爲惻惻。合亟飭知該司速行教官。確查貧生造冊移送有司。其棲身無所者。給銀一兩。餬口無資者。并動常平倉穀。按其戶口多寡。先給一箇月口糧。事竣一體報銷。



撥委各道查賑

祥符等處。日前暴雨驟降。晝夜不息。兼之賈魯雙洎沙渚淇衛等河。水勢甚盛。隄岸漫溢。念我小民。弗獲甯宇。本都院時刻懸懸。如同身受。亟思躬履親查。詢民疾苦。但省會重地。職守攸關。不便擅離。合行委代該道。即便輕騎減從。前往所屬府州被水地方。察視情形。安慰撫諭。宣布皇仁。查督賑務。其應納錢糧。卽飭概行停徵。俟勘明成災之後。照分數蠲免。涸出地畝。查有缺乏工本者。速諭有司。酌借籽粒。上緊播種。以俟秋成。此外應行事宜。該道隨便酌行。務期實力撫綏。毋使一夫失所。望切望速。

飛飭廣給麥種

今歲秋收失望。全賴明春二麥接濟。時屆白露。正當播種之候。誠恐無力貧民。籽粒維艱。因循坐誤。所係匪輕。仰司飛飭被水各屬。立即親赴四鄉。逐加察看。責令鄉保老農。徧諭播種。其有缺少籽種者。卽將縣倉原徵麥石借給。如無麥石。則支縣庫銀兩。給發雜買。或貸以倉穀。令其通融易用。務期乘時早種。無誤此係民食攸關。萬難刻緩。該地方官須殫心竭力。速行妥辦。不得虛應塞責。以致田畝荒蕪。仍將種麥分數報查。本都院於此。覘牧令之賢否焉。

通飭多種蔓菁

據新鄭縣知縣陳中稟稱。蔓菁一物。乃係民間打油菜子。四時皆有。春食苗。夏食心。秋食莖。冬食根。六月種者。根大而葉粗。八月種者。莖美而根小。七月種者。根葉俱良。今正值其時。已多張告示。再加傳牌。率同

鄉地人等督令多種等語。本都院爲查荒歉之年，苟有可以充腹之物，自應預籌。蔓菁一物，卽古所稱諸葛菜是也。武侯行兵所止，必令軍士種植，取其易長而利溥。隨時隨地，皆可佈種。堪備艱食之需。合行通飭被水州縣，各因土性所宜，酌量辦理。動支公項，多購菜子種，分發貧戶，勸諭鄉民，廣爲佈種。切勿忽視。

### 飭催興工代賑

被水州縣勘報之後，自加賑恤。但自冬徂春，爲日正長，必須興修工程，俾貧民得以力作糊口，庶可接濟。查從前已經估報之城垣，本聲明於水旱不齊之年興舉，應卽遵照原估，速行領帑開工。其現在被淹之城垣，以及應修隄岸、應濬河渠、並文廟、壇壝、考棚、驛號、墩臺、營房等項，或全被沖塌，或傾圮過甚，地方官實在無力捐修者，應作速確估，由司委員勘明核實，分案議詳，以憑本都院題咨興修。此係寓賑於工，非往年可比。不得藉口估計需時，貽誤民食。一面確查年力精壯，素無恆產之貧民，造具清冊應用。此又於恤貧之中，行弭盜之法，良有司其加意焉。

### 飭令隨地安民

豫省向有無業窮民，傭工覓食，行蹤莫定。凡遇歉歲，投奔他鄉。若不論其願歸與否，一概資送，亦非撫恤之道。現行布政司委員在大路要隘處所稽查勸諭，勿致流移他省。合再通飭府州各屬，確查境內流民，情願回籍領賑者，照例資送。如或資生有望，不願回籍者，卽行隨地安插，俾得甯居。設立牌甲一體稽查，并勸常平倉穀，大口日給穀一升，小口折半，以資寒冬糊口。至來年二月春融耕作之日止，事竣報銷。該

地方官務須實心料理。撫綏安集。倘視爲具文。任聽流民往來。全不安頓者。一經察出。定行嚴參。仍將資送流民留養若干。給穀若干。十日一次摺報。毋違。

諭建棚舍僦居

此番被水。塌房居多。有力之戶。自能及時修葺。至實在窮黎。餬口尙艱。萬難料理。而入秋以來。天氣漸涼。依棲寺院。住宿城郊。露冷風淒。實堪惻惻。本都院現同司道各官。公捐俸銀。於省城搭蓋棚舍。念及外府州縣。亦多被水。同係災民。棲身無所。惻隱之心。人孰無之。該地方官身爲民牧。亟應籌畫。各就城關鎮市。擇其高曠藏風之地。搭蓋蓆棚。或築草舍。先儘鰥寡孤獨。次及真實貧民。查造冊籍。俾令居住。仍於十家之內。設一牌長稽查。以防火燭盜賊等事。務必悉心經理。不得坐視干咎。

勸諭周恤災民

本都院自維涼德。感召災告。夙夜靡甯。勤思補過。業飭被水各屬。銀穀兼施。一面飛章上疏。請旨加賑。皇恩浩蕩。災民自免乏食之虞。惟是房屋倒塌甚多。雖給葺費。而地土未乾。磚坯莫購。實難修葺。一遇陰雨。則存身無地。再四圖維。亟無善策。竊念各屬生靈。自分社規。勸以來。睦嫻任恤之誼。聞之熟矣。善行義舉。正在此時。如有所餘空房。無論一椽半舍。俱可招致災民住居。免致露處。轉徙他鄉。仁人君子。諒必欣然樂從也。該縣卽同教官轉飭社長。有能招住十人者。記大善一次。二十人者。記大善二次。三十人者。記大善三次。五十人以上者。給匾獎勵。卽不及十人者。亦記善一次。其有素封之家。慕義而不在社學者。亦照

此數獎勵至若誼敦桑梓。憂患與同。或將有餘糧食。減價平糶。或就眼見貧民。徑行周急。或購木料葺廬。搭蓋棚舍。更有益於災黎。地方官按其所用銀米多寡。核實具詳。小則從優旌獎。大則題請議敘。該縣於講社時。并傳諭知之。

### 飭備棉衣恤貧

省城烟戶稠密。今歲被災。花布等物。無不昂貴。冬日窮黎。衣不蔽體。殊堪憫惻。前據不被水州縣報有助施銀兩。儘可製備棉衣。該司即發祥符縣星速製備棉衣。做完百件。陸續呈驗。一面密查。錄寡孤獨老病殘疾窮民。開造花名清冊。核實給發。仍將棉衣背縫之上。俱印義施二大字戳記。以備查考。

### 通飭收養棄兒

豫省設有育嬰堂。從未報有收養遺孩者。可見中州風俗之厚。惟是遭茲水災。恐有窮民兒女。本多衆口。嗷嗷難以兼顧。或覓食他方。不便攜帶。因而委棄者。深爲可憫。該司通飭各屬。徧行曉諭。無論本地外來貧民。如有三歲以下小兒。不能養活。情甘拋棄者。即送育嬰堂收養。該地方官。勸支堂內公銀。雇覓乳母。給以工食。加意撫恤。俟來年秋熟時。本生父母願領回家者。聽從其便。該牧令均有父母斯民之責。堂內又有公銀應用。不費之惠。諒必欣然辦理。仍將收養小兒若干。按月冊報。毋違。

### 飭借倉穀畜牛

宰殺耕牛。例有明禁。但恐水災之後。愚民無知。止圖目前之食用。遂忘力田之本計。輕售屠戶。濫行宰烹。

迨至來春耕作倍覺艱難。地畝荒蕪。半由於此。昔林僉事荒政叢言。深用爲戒。良有以也。該司通飭各屬一體嚴禁。如有私宰耕牛者。立即嚴拏。照例治罪。毋得寬縱。其無力畜牛者。卽行借給倉穀。令其飼養。以資耕作。俟麥熟時。照例免息還倉可也。

刊發賑恤事宜

被水之後。賑恤多端。題咨議詳。轉行稽延。恐有司不諳。未能悉舉。刊發簡明事宜十六條。以便遵循。

一、倒屋貧民。分別給資。

一、乏食窮黎。先賑一月。

一、緩徵以紓民力。

一、減糶以平市價。

一、貸倉粟以濟有無。

一、給籽種以資播植。

一、撥穀麥以備需。

一、留漕米以加賑。

一、興工代賑。以資貧壯。

一、隨地安插。以撫流移。

一、種萁菁以佐艱食。

一、施藥餌以療時症。

一、建棚舍以廣民居。

一、勸義舉以助賑恤。

一、免米稅以招商賈。

一、委社生以勸賑務。

通飭便宜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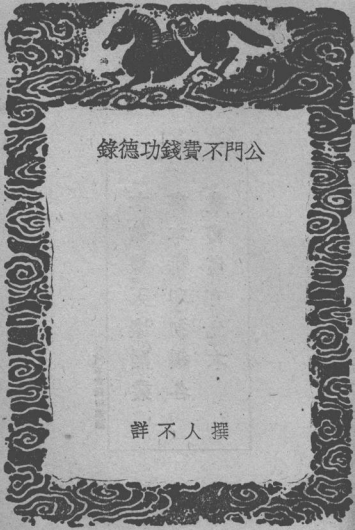
救荒之道。原無善策。而濟衆之方。貴有權宜。豫省罹茲水災。本都院日夜焦思。竭力補救。立賑法十六條。

苟可爲災民計者。無不詳酌施行矣。惟是被水之輕重不同。地方之情形各異。本都院僅挈其大綱。而分任經理者。全賴司道諸君。以及各郡賢守。同心共濟。至牧令爲親民之官。人情土俗。尤所熟悉。因地隨時。須有變通。惟在實惠及人。不妨便宜行事。卽事關錢糧。礙難專擅。亦可先發後稟。本都院自行擔當。無慮賠累。諸君子俱有父母斯民之責。目擊災黎。顛連危困。生平利濟。莫大於此。勿以空言具詳。勿以後言貽誤。如果撫綏合宜。民生得所。定當破格薦揚。以風有位。若或悠忽畏縮。坐失機宜。亦干嚴譴。勉之慎之。

### 諭令社生監賑

本都院撫豫以來。未能以德化民。而先以禮待士。分社規勸。劇費苦心。無非欲諸生以豪傑自待。不以庸碌自安也。遭茲水患。念我小民。顛連重困。夙夜焦勞。多方拯救。諸生諒亦共見共聞矣。惟是賑恤一事。經理頗難。鄉地吏胥。因緣舞弊。移名更姓。冒領口糧。而災獨無告。真正貧黎。反不得普霑實惠。或僻處孤莊。未及查造。或乏錢使費。故意刪除。或欺其鄉愚。不登冊籍。或知其孤寡。暗領分肥。種種弊端。難以枚舉。惟身居是鄉。持公好義者。知之最明。而行之無弊。再四思維。不得不藉諸生之協力也。現檄藩司轉飭州縣。查賑下鄉。卽同該村社生核對烟戶冊相符。然後給粟。如有遺濫。立行稟明增減。將來赴廠監賑。一體給以飯食。察有情弊。卽行舉首。果能秉公協理。著有勤勞。定從優獎。本都院明知諸生閉戶潛修。不干外事。但明體達用。原無二理。濟人利物。皆屬分內。昔范文正公爲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則今日之居鄉救災卹患。贊勤公務者。卽異日之登朝理繁治劇。大展才猷者也。諸生勉旃。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撰人 不詳



公門不費錢功補儲

本館據天壤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官長不費錢功德

忠君爲國

潔己愛民

勤求政治以勵官箴

自甘淡泊以全介節不節必貪

臨民矢公矢慎讀法講驗亦宜認真舉行

事上不抗不卑恃才則抗希寵則卑皆取禍之道

有利必興如社會義學水利荒政育嬰養老之類

有害必除

勸課農桑

力行保甲

正士習舉優懲劣禮士宜辨其品

厚民風鋤莠安良

忠孝節義。有關風化之事。極力保揚。

縉紳耆老。賢良方正之人。虛懷咨訪。地方利病。風俗美惡。皆須圖心詢問。庶可因地制宜。但所問之人。必須純正之士。否則恐爲所欺。

力挽奢華浮靡。

嚴懲賭博姦淫。

禁宰耕牛。

禁污字紙。鞋上招牌。尤宜嚴禁。另紙刷印。有何不可。

嚴緝盜賊。奸宄欲逃。則四野獲安。

嚴治掠賣。潔良爲賊。潔莫甚焉。

禁止非法淫祀。不令煽惑愚民。

毀除淫書淫畫春方。不使壞人心術。

勢官豪強。武斷鄉曲。必按律嚴懲。

訟師地棍。訪拏重辦。

訪延賢幕。

勿濫收長隨。此輩惟利是圖。多一人卽多一弊。

密防子弟官親在外招搖。蓋曰某用三爺。廢職亡家。蓋子弟婿妻兄弟也。

嚴杜幕友家丁藉事擾害

不妄逞己見

此病最

不曲徇人情

趨除卻

稟差宜省

若輩勢如狼虎。一差民多一費。

審案費結

訟結早歸俾。可各治其生。

不動怒

恐雷震之下。受者難堪。

不作威

恐鄉愚畏縮。下情難達。

不輕拘婦女

非關萬不得已者。重刑多致屈招。

不輕用刑

重刑多致屈招。輕刑有傷體面。

不輕發火籤硃票

不輕聽左右訪聞

不出票取物

絲毫皆民脂膏。且慮指官冒濫。

不擅興工作

不斷離婚姻

不拆散骨肉

不輕送監鋪。防孤苦無親。

不輕擊窩家。防私。

疑獄務期得情。

難事細心求理。或故或誤。爲首爲從。細爲分別。以定其罪。

平心申理冤抑。

公心審斷曲直。

誣告必坐。清說。

賧訟必懲。息訟。

不徇私壞人功名。

不逞忿傷人性命。

不知情故枉。一時錯柱。片念。

不執法太苛。罪疑惟輕。既犯須宥。情有可原者。雖已成案。必加意矜恤。

不貪贓枉法。

不逢上虐下。事不可行者。縱奉。

不輕徇公譽。聯名公呈。即言有可採。姑受而不批。別不加體察。舉行。勿輕詳。違詳。致滋紛擾。書吏稟陳公事。尤不可輕信從。

不假權胥吏。供招出入，自爲檢點，不使吏胥上下其手。此輩性情狡險，遂迎揣摩，是其所長，尤宜留心駕馭。

不以借端誣賴事擾害富豪。

不作懸炫耳目事沽買名譽。

案無留牘。

供無屈招。

嚴禁需索鋪堂。

訪拏栽贓詐害。

凡事不輕累鄰右。

教誨頑民平其忿心，令息爭訟。

責人明告其罪，令人知改，須受者愧服，見者警戒。

耐煩聽訴，令原被告吐其情，不許吏役插口。

審案據理直斷，不噴越訴。

無力犯人，當爲之寬，納贖徒犯，亦准招保，不輕禁。

聽審比較，晝一時刻，遇他事，早示更期。

和息投稟，先日准出，免其伺候。

酒後勿審詞訟。

怒時切勿用刑。

老幼病廢不加撲責。

嚴寒盛暑勿易加刑。

姻族互訐勿輕笞撻。

隨行遠路憐勿加刑。

已撻夾者不再責。

已責過者不再責。

屍傷必親身檢驗。

命盜宜虛心鞠審。

勿濫監禁。

勿用非刑。

戒獄卒勿凌虐罪囚。

戒佐貳勿擅竊人犯。

微比勿恣意敲撲。

兩造姻族互訐細故既分曲直便判輸贏若予薄懲轉成嫌隙

須反復觀看不可避檢致作骨蒸洗滌為慘毒

命案有傷盜案有賊不患無據細心推問

命盜重犯勢須監禁至小故

輕罪不可聽奸徒輕稟收監

刑具皆須照例製造其

他非注者慎勿妄用

諄飭獄吏播除雜穢洗枷紐夏儲涼水冬給

葷飭獄吏播除雜穢洗枷紐夏儲涼水冬給

葷飭獄吏播除雜穢洗枷紐夏儲涼水冬給

葷飭獄吏播除雜穢洗枷紐夏儲涼水冬給

巡行勿擾累鄉民。訪察吏役實民供應。

里書借錢糧騙害鄉愚。加等治罪。

差役借藐抗誣人。倍法重懲。

賦稅勿致浮收。

晴雨盡心祈禱。

水旱早報災傷。早勸早申力請蠲賑。

飢荒竭力賑濟。

辦賑勿圖自利。喪心造孽莫大於是。

勸戒僚屬行善止惡。屬具有守有爲必加意優待或操守可信才力稍短者必誘掖獎勵若行止貪污不顧名節立予參劾。

協和同寅竭力效忠。既不可傾軋擠排亦不可墮同立異。

吏役有奉公守法者優待以示勸。有作姦犯科者嚴究以示懲。

省一事則民少一事之擾。

寬一民則民受一分之福。

考試公明勿令孤寒抑鬱。嚴防擅騙宜先剴切曉諭。

奉公守法勿羞人笑迂拘。能吏時風斷不可學。巧宦習套切不可爲。謹守法度效古循吏。勢有不行挂冠歸去。



設課備獎賞，鼓勵多士。

士人經史足用，工農實中有識字者，宜勸其取因果報應諸書，識字人勸令誦讀善書，讀之如感應篇、陰騭文之類，久之必能改過向善，自臻醇厚。

幕友不費錢功德

慎重公事。

勤理案牘。

不矜才使氣。

不倚勢作威。

不迎合諂媚。

不受昧心賄賂。

不聽虧心囑託。

諫阻貪酷。

不聽以去就爭。

力勸東家興利除弊。

力勸東家割雪冤抑。

東家盛怒之時，酒醉之後，阻其出堂理事。

勿輕易簽差，以免為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

鄉愚藉端婪索。

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婦女尤不可纏喚

批駁勿率易須酌理準情剴切諭導使強者氣阻弱者平心

詞訟宜勸速結

和息宜早批准

命盜案宜慎防株累

押犯須設辯勸查可省釋即早釋

遇命盜重案必細心審度務使情真罪當勿拘成見出入人罪

勿將重案化大爲小致有冤抑

勿以他案人犯作此案正凶

勿假公事洩私憤

勿獻惡法橫徵酷比

會計詳審不圖染指

水旱凶荒勸官及早報災設法賑卹盡心爲作稟詳學識未到勿急求得館

吏胥不費錢功德

隨事方便

不勒取人賣兒鬻女錢。

不唆人爭訟。

不無中生有。

不指撥官長生事。

不捺案。

不妄引重律。

牌票招詳字眼不改輕爲重。

辦理文案不吹毛求疵巧爲播弄。不因所欲未遂故意指駁誤人考成入人罪名貽害非淺。

不詐嚇鄉愚。

不生枝節提人。一夫到案合家不安。

不唆盜賊扳仇家。

不輕口糟啗人。

不乘危索騙。

不敗人體面。

不受買囑妄加鎖鑰。

入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超生此之謂也。

詞訟細故案勿苛求常催。

杖笞不聚一處。

不杖人腿灣。

不逼病人婦女到官。

不壞人功名性命。

不離人骨肉。

不牽連鄰右。

軫恤獄囚。

已赦罪犯勿羈留。

已罰錢糧勿混徵。

水旱請官早報設法賑濟。

批迴請速發。

解到請速審。

事屬曖昧或關閘門稍可緩止務須留意。


承訪事件務求確實。

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示。

失節事無論貴賤必爲辨解。

節孝事不論低微必爲表揚。

不輕傳劣跡惡款。



陽明先生鄉約法

陳龍正錄

陽明先生鄉約法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陽明先生鄉約法

明 嘉善陳龍正幾亭錄

咨爾民。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惡。豈不繇於積習使然哉。往者新民。蓋常棄其宗族。畔其鄉里。四出而爲暴。豈獨其性之異。其人之罪哉。亦繇我有司治之無道。教之無方。爾父老子弟。所以訓誨戒飭於家庭者不早。薰陶漸染於里閭者無素。誘掖獎勸之不行。連屬叶和之無具。又或憤怨相激。狡僞相殘。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則我有司與爾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責。嗚呼。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故今特爲鄉約。以協和爾民。爾等父老子弟。毋念新民之舊惡。而不與其善。彼一念而善。卽善人矣。毋自恃爲良民。而不修其身。爾一念而惡。卽惡人矣。人之善惡。係於一念之間。爾等慎思吾言。毋忽。

一、同約中。推年高有德。爲衆所敬服者一人。爲約長。二人爲約副。又推公直果斷者四人。爲約正。通達明察者四人。爲約史。精健廉幹者四人。爲知約。禮儀習熟者二人。爲約贊。置文簿三扇。其一扇備寫同約姓名。及日逐所爲。知約司之。其二扇一書彰善。一書糾過。約長司之。

一、同約之人。每一會。人出銀三分。送知約具飲食。毋太奢。取免飢渴而已。

一、會期以月之望。若有疾病事故不及赴者。許先期遣人告知約。無故不赴者。以過惡書。仍罰銀一兩公



用。

一、立約所於道里均平之處。擇寺觀寬大者爲之。

一、彰善者其辭顯而決。糾過者其辭隱而婉。亦忠厚之道也。如人有不弟。毋直曰不弟。但云聞某於事兄。敬長之禮。頗有未盡。某未敢以爲信。姑書之以俟。凡糾過惡。皆例此。若有難改之惡。且勿糾。使無所容。或激而遂肆其惡矣。約長副等須先期陰與之言。使當自首。衆共誘掖獎勵之。以興其善念。姑使書之。使其可改。若不能改。然後糾而書之。又不能改。然後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約之人執送之官。明正其罪。勢不能執。戮力協謀官府。請兵滅之。

一、通約之人。凡有危疑難處之事。皆須約長會同約之人與之區處。必當於理。濟於事而後已。不得坐視。推託。陷人於惡。罪坐約長。約正諸人。

一、寄莊人戶。多於納糧當差之時。躲回原籍。負累同甲。今後約長等勸令及期完納。應承如蹈前弊。告官懲治。削去寄莊。

一、本地大戶。異境客商。放債收息。合依常例。毋得磊筭。或有貧難不能償者。亦宜以理量寬。有等不仁之徒。輒便捉鎖。磊取挾寫田地。致令窮民無告。去而爲盜。今後有此。告諸約長等。與之明白。償不及數者。勸令寬捨。取已過數者。力與追還。如或恃強不聽。率同約鳴官。

一、親族鄉鄰。往往有因小忿。投賊復讎。殘害良善。釀成大患。今後一應鬪毆不平之事。鳴之約長等。公論。

是非或約長聞之。卽與曉諭解釋。敢有仍前妄爲者。率同約呈官誅殄。

一、軍民人等。若有陽爲良善。陰通賊情。販買牛馬。走傳消息。歸利一己。殃及萬民者。約長等率同約諸人。指實勸戒。不悛。呈官究治。

一、吏書義民。總甲里老。百長弓兵。機快人等。若攬差下鄉。索求齋發者。約長率同約呈官追究。

一、各寨居民。昔被新民之害。誠不忍言。但今既許其自新。所占田產。已令退還。毋得再懷前讎。致擾地方。約長等常宜曉諭。令各守本分。有不聽者。呈官治罪。

一、投招新民。因爾一念之善。貸爾之罪。當痛自克責。改過自新。勤耕勤織。平買平賣。思同良民。無以前日名目。甘心下流。自取滅絕。約長等各宜時時提撕曉諭。如踵前非者。呈官懲治。

一、男女長成。各宜及時嫁娶。往往女家責聘禮不充。男家責嫁裝不豐。遂致愆期。約長等其各省諭諸人。自今稱家有無。隨時婚嫁。

一、父母喪葬。衣衾棺槨。但盡誠孝。稱家有無而行。此外或大作佛事。或盛設宴樂。傾家費財。俱於死者無益。約長等其各省諭約內之人。一遵禮制。有仍蹈前非者。卽與糾惡簿內書以不孝。

一、當會前一日。知約預於約所灑掃。張具於堂。設告諭牌及香案。南向。當會日。同約畢至。約贊鳴鼓三。衆皆詣香案前序立。北面跪聽。約正讀告諭。畢。約長合衆揚言曰。自今以後。凡我同約之人。祇奉戒諭。齊心合德。同歸於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殄。衆皆曰。是。皆再拜。與以次出會所。分東西立。

約正讀鄉約畢。大聲曰：凡我同盟，務遵鄉約。衆皆曰：是。乃東西交拜。與各以次就位。少者各酌酒於長者。三行。知約起，設彰善位於堂上，南向。置筆硯。陳彰善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舉善。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就彰善位。揚言曰：某有某善。某能改某過。請書之。以爲同約勸。約正徧質於衆曰：如何。衆曰：約史舉甚當。約正乃揖善者進彰善位。東西立。約史復謂衆曰：請各舉所知。衆有所知，卽舉。無則曰：約史所舉是矣。約長副正皆出就彰善位。約史書簿畢。約長舉杯揚言曰：某能爲某善。某能改某過。是能修其身也。某能使某族人爲某善。改某過。是能齊其家也。使人人若此，風俗焉有不厚。凡我同約，當取以爲法。遂屬酒於其善者。善者亦酌酒酬約長曰：此豈足爲善。乃勞長者過獎。某誠惶作，敢不益加砥礪。期無負長者之教。皆飲畢。再拜謝約長。約長答拜。與各就位。知約撤彰善席。酒復三行。知約起。設糾過位於階下。北向。置筆硯。陳糾過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糾過。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就糾過位。揚言曰：聞某有某過。未敢以爲然。姑書之以俟後圖。如何。約正徧質於衆曰：如何。衆皆曰：約史必有見。約正乃揖過者出就糾過位。北向立。約史復徧謂衆曰：請各言所聞。衆有所聞，卽言。無則曰：約史所聞是矣。於是約長副正皆出就糾過位。東西立。約史書簿畢。約長謂過者曰：雖然，姑無行罰。惟速改過者跪請曰：某敢不服罪。自起酌酒跪而飲曰：敢不速改。重爲長者憂。約正副史皆曰：某等不能早勸諭。使子陷於此。亦安得無罪。皆酌自罰。過者復跪而請曰：某既知罪。長者又自以爲罰。某敢不卽就戮。若許其得以自改。則請長者無飲。某之幸也。趨後酌酒自罰。約正副咸曰：子能勇於受責如此。是能遷

於善也。某等亦可免於罪矣。乃釋爵。過者再拜。約長揖之。興各就位。知約撤糾過席。酒復三行。遂飯。飯畢。約贊起。鳴鼓三唱。申戒。衆起。約正中堂立。揚言曰。嗚呼。凡我同約之人。明聽申戒。人孰無善。亦孰無惡。爲善雖人不知。積之既久。自然善積而不可掩。爲惡若不知改。積之既久。必至惡極而不可赦。今有善而爲人所彰。固可喜。苟遂以爲善而自恃。將日入於惡矣。有惡而爲人所糾。固可愧。苟能悔其惡而自改。將日進於善矣。然則今日之善者。未可自恃以爲善。而今日之惡者。亦豈遂終於惡哉。凡我同約之人。盍共勉之。衆皆曰。敢不勉。乃出席。以次東西序立交拜。興。遂退。